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兴市监处罚〔2025〕36号

当事人：兴隆县福润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575504728E。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刘\*\*；

住所：兴隆县李家营镇李家营村；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零售；

经查，2021年12月8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兴隆县福润加油站开展2021年度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初检，检验检测报告（No：SY2113127）显示当事人销售的-10#车用柴油（VI）所检项目中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项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技术要求≤460，实测检验结果为614，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该批产品不合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检验结论异议申请，经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复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20101NY0157）显示所检项目中润滑性（校正磨痕直径）60℃项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技术要求≤460，实测检验结果为616，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依据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检验，判定当事人销售的-10#车用柴油（VI）所检项目中润滑性不合格，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经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提取相关证据材料，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的数量为17,405升，销售金额111,043.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于2022年3月8日作出将该案移送兴隆县公安局的决定，兴隆县公安局于2022年3月14日接收并受理。2025年1月22日兴隆县公安局因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作出撤销案件决定[兴公（食药）撤案字〔2025〕0012号]，2025年1月24日本局收到该案撤销案件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的规定，当事人应受到行政处罚。2025年2月1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经调查，此案事实已查清。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2日从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购进-10#车用柴油（VI）16.5吨，卸入当事人油罐编号4#罐内，折合升为19,470升（当事人确认冬季-10#车用柴油每吨合1180升,16.5吨X1180升/吨=19,470升），单价6347.7876106元/吨，价税合计118,354.50元，进货价格折合升为6.08元/升（118,354.50元÷19470升 ＝6.08元/升），进货时当事人索要了合格证明。2021年12月8日实施抽样检测时，当事人免费提供检测用样品6升，抽检批次的-10#车用柴油（VI）售价6.38元/升，库存9.5吨。2021年12月20日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时，当事人抽检批次的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售价6.38元/升，液位仪显示4号罐抽检批次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库存油量2,518.21升。2021年12月28日，对当事人被查封、扣押的设备、商品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发现4号加油机封条被完全损坏，当事人液位仪显示4号罐抽检批次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库存油量2,381.26升，执法人员当场就封条损坏事项向兴隆县公安局李家营派出所报警。经公安机关调查，2022年3月1日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兴公（李）不决字（2022）第0005号]。2022年1月27日，按市局要求，将当事人4号罐抽检批次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抽出运往中石化老西营加油站统一保管，经中石化老西营加油站计量，数量为2,059升（1.7吨）。当事人销售抽检批次的不符合标准-10#车用柴油（VI）数量为17,405升（19,470升（购进数量）-2,059升（库存数量）-6升(样品数量)=17,405升），销售金额为111,043.9元（17,405升X6.38元/升=111,043.9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5,221.5元（17,405升X6.38元/升（销售价格）-17,405升X6.08元/升（进货价格）=5,221.5元）；货值金额为124,218.6元（19,470升X6.38元（标注销售价格）=124,218.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12月14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初检检验检测报告一份（编号No:SY2113127）、2022年1月11日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检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JZ220101NY0157），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抽检批次-10#车用柴油（VI）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事实。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068284），进货发票（发票号NO.33107702）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16.5吨、抽样检测时样品库存数量9.5吨、销售单价6.38元/升、样品存储于4#罐的事实。

3.2021年12月20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照片一份，证明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后当事人抽检批次-10#车用柴油（VI）液位仪显示库存数量。

 4、2021年12月28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损毁封条的事实及液位仪显示不符合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库存油量。

5.2022年1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不符合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液位仪显示库存数量。

6.2022年1月27日不合格成品油处置交接清单一份、收货回执一份、委托保管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要求-10#车用柴油（VI）数量的事实及销售后剩余数量。

7.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受托人王\*\*具备资格。

8．2022年2月25日询问当事人的委托人王\*\*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的进货数量、销售价格、库存数量、液位仪计数存在非人为因素变化及王\*\*担任站长等事实。

9.当事人提供当事人的加油站（点）进货台账（2021）年度（编号：33107702）一张，证明当事人2021年12月8日抽检批次的-10#车用柴油（VI）的进货数量（16.5吨）、进油日期（2021.11.22）、卸入油罐编号（4#）、油品种类及标号、王\*\*为验收人员及站长等事实。

10.2022年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的《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兴市监限提[2022]消1号）一份，证明我局告知当事人限期提供销售台账的事实。

11.2022年3月4日屈\*\*、王\*\*的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的销售价格、王\*\*担任站长及质量负责人的事实。

12.当事人提供的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出具的的-10#车用柴油（VI）合格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合格证明手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不合格-10#车用柴油（VI）的事实。

13.2025年4月21日、4月23日对当事人的委托人王\*\*的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无异议及未能提供销售台账的事实。

14.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15.相关视频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燃料的违法行为。

2025年4月3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兴市监罚告[2025]11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02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2月20日），调查期间未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10#车用柴油（VI）的投诉，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二）项、第(四)项“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四）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且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进车用柴油，同时当事人销售润滑性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的-10#车用柴油（VI）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为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个体民营企业发展，本局充分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负责人集体讨论通过决定对当事人从轻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裁量幅度：较轻标准，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扣押的-10#车用柴油（VI）1.7吨；

二、没收违法所得5,221.5元；

三、处罚款124,218.6元（货值金额1倍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兴隆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兴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8060017

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送达，一份归档。